

6-MAR 1935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錄

目

省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奉令公布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仰知照（不  
另行文）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會同核定各省普通考試應通飭依期舉  
考試

省政府訓令

行至直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  
行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仰遵辦  
令各縣准福建省政府咨以美國人李素琳女士遊歷中國仰妥  
為保護

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民政廳保衛委員會據警備第一旅呈擬具整頓被匪重  
擾各縣地區辦法十二條請通令受匪禍各縣遵照一案仰遵照

省政府訓令

令陝北各縣據鄜縣呈請通緝逃丁趙邦傑張建有等務從解案  
仰協緝

省政府佈告

佈告陝西省縣佐治人員檢定暫行辦法

法規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本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XXXXX  
命  
令  
XXXXX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行另文

令直轄各機關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公布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七日第一一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原件，登報通令，仰該口

即便知照。

此令。

計附登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一份。(見法規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奉行政院令會同核定各省普通考試應通飭依期舉行至直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  
考試  
之省聯合舉行令仰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本考試院依照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本考試院按各案性質，分別核辦，經將考選類各案，令行考選委員會遵照議辦在案。前據該會呈，以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內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凡未舉行普通考試省市，應於本年內尅期舉行，其已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等情前來

，當經本兩院會核，以該項議決案，關係考試制度之推行，與地方行政人材之登進，至爲重要，自應通飭依期舉行，以重試取。至本行政院直轄各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以利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即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上年本省籌備舉行普通考試，原定科目，爲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建設人員，警察行政四項，旋因報考人數過少，經呈准將應考人員，改送首都附試在案。奉令前因，擬仍照上年成案，所列科目，籌備舉行，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考試。又因陝省人材缺乏，資格限定，飭由該廳在普通考試未舉行以前，趕速辦理普通檢定考試，以廣登進。除先行呈復<sub>考</sub>政院鑒核，並咨請考選委員會核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速籌備普通檢定考試，務在普通考試舉行以前，辦理完結，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至普通考試報名及應行籌備事務，按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亦應飭由該廳辦理，惟湏俟考選委員會咨復至日再行飭遵，併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令各縣

爲准福建省政府咨以美國人李素琳女士遊歷中國囑保護令仰妥爲保護由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二第一一六號咨開：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發給本國人李素琳女士遊歷中國第三十七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爲荷！』等由；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現在河南鄭州洛陽開封三處，及察哈爾沿平綏路交通便利各地，已可前往遊歷，惟河南其他各地，察哈爾口外各縣，及新疆一省，山東南部，江西南部，湖南西部南部，陝西北部各縣，河北遵化遷安玉田等縣，四川川北之保甯順慶潼川，及川東之綏定夔忠西陽舊日府州所屬各縣，貴州東路之鎮遠思甯台拱印江石阡青溪玉屏三合黃平施秉劍河銅仁松桃江口省溪岑鞏，北路之德江甕安沿河婺川后坪正安綏陽，南路之黎平錦屏永從榕江各縣。安徽南部之郎溪宣城涇縣太平石埭祁門廣德寧國旌德黟縣績溪歙縣休甯等縣，及西部之立煌霍山望江臨泉等縣，福建舊福甯屬與閩西各縣，以及軍事區域，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

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並令知民政廳及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俟該美國遊歷人李素琳女士，來陝遊歷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証照，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陝南漢中安康暨陝北榆林等區各縣不靖地方，尤須力阻前往，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縣

令民政廳

保衛委員會

爲據警備第一旅呈擬具整理被匪竄擾各縣地區辦法十二條請通令受匪禍各縣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據警備第一旅旅長唐嗣桐呈稱：

「竊查赤匪竄擾所至之地，動輒強迫召集民衆開會，作擴大之反宣傳，或假打倒土劣之名，肆行搶掠，任意殘殺，以小恩小惠結納窮民，流毒之深，爲禍之烈，至爲重大。亟應對匪經過地區，嚴加整理，謹擬整理辦法十二條，開列於後。（一）對民衆用

各種方法及機會，宣傳講演政府之威德，及三民主義與人民生活之標準，如衣食住行教養衛各事，並言明革命政府決爲人民負責剷除三害，如土匪武軍隊貪污土劣等，以結民心。(二)對民衆愷切講明，赤匪利用目前之小恩小惠。欺騙民衆，做他們賣祖國，爭權奪利，不認父母，禽獸勾當，造成我們亡國滅種子子孫孫萬世不安之大禍患。(三)要教民衆根本覺悟，過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之正當生活，說明土匪赤匪是無禮義廉恥，不講忠孝仁愛，過的今日不管明日的浪子式禽獸式的生活。(四)使地方富紳，不要欺侮窮人，或重利盤剝，窮人也要安分守己過日月，不吃煙，不賭錢，勤苦儉樸，以謀生計，以孝親養子，除去其依賴僥倖心理，和忿恨妒忌的行爲，赤匪土匪要消滅，不好的軍隊固然不要有，而貪污土劣更要積極剷除，對壞人勸他改過自新，以前種種，一概不究，自今日起，若能極力向善，即以好人看待，不算他們舊賬，以安反側而便自新，以免沉溺迷途，一往不復之患，則地方自可安定。(五)對匪經過地區的窮民，不要追求株連，以釋疑懼心理，以親愛精誠的言語和態度、勸告被害的人家，不要尋仇報復，以安多數窮民，而免其挺而走險。(六)急行澈底認真組織保甲，不要民衆厭惡的人，或行爲不正的富紳担任鄉長保甲長聯保主任等職，須選擇清廉正直具有才幹爲民衆所信仰者充之。(七)對匪竄過地區，亟應切實調查，統計受災



害被殺戮者的數量和質量，及其爲人平素的好壞，並一般民衆對他的印像和批評，務要嚴密詳確，以作「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施政標準。(八)對於受匪散糧散物之窮民，不要追問搜求，只暗記其人的住址姓名行爲，並對匪的印像，在保甲組織上慢慢川政治力量，以糾正其行爲和心理。(九)地方上的壞人壞事及陋規，弊政，不良習慣，惡劣的風俗，立即設法改正或剷除，以解決民衆的痛苦而謀地方的安寧，「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須知自來大患，皆由小事而釀成，星星之火，正可以燎原。(十)赤匪經過粘貼或塗寫之反動標語，務要派確實人員，一律洗掉，勿稍留痕跡，以免蠱惑人心。(十一)對匪所留之遺毒，及與民衆所宣傳之壞心理，務要設法根除淨盡，匪按人民所受之切身痛苦，利誘人民宣傳之事實標準，在我施政範圍所發生者，我應先匪而爲，取消剷除，以期得民衆之歡心，而免爲匪所藉口。(十二)清算剿匪期間，所動員之民團開支，公平處理，不得有浮攤苛派及勒索情事，此項尤要認真辦理，以平民怨。以上十二條，不過提出原則，以作善後辦法，至於各地有特殊情形者，應按照實際狀況，精密運用，切實施行，以作亡羊補牢，未雨綢繆之計，除分令山陽鎮安洵陽各縣保衛團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條文，恭請鑒核通令所有受匪禍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所陳各條，具見對於剿匪安民各事宜，隨處留心，確有經驗，深堪嘉尚，所請通令被匪各縣一體遵照一層，自應照准，除通令外，仰仍就近督飭各該縣認真辦理為要！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來令據呈事理，切實遵辦，隨時報查。

會

知

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陝北各縣（除郵縣）

為郵縣呈請通緝逃丁趙邦傑張建有等務獲解案令仰協緝由

案據郵縣縣長喬庭瑾呈稱：

「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據屬縣第五區分團長張原生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團團丁趙邦傑原係本縣陳超村人，張建有係本縣屯磨鎮人，該團丁於本月五日黎明時，越城潛逃，帶去棉製服貳套，單製服貳套，裹腿二雙，不知心意出外覓何事情，近查有邦傑兄前曾在紅匪劉子丹部下騎兵作事，今又在紅匪游擊隊作事，恐其該團丁以有知己竄入紅匪遺害地方，理合具文呈報，恭請鑒核，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嚴令所屬

團隊聯保主任並飛咨鄰封各縣一體協緝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俯賜飭屬緝拿務獲解案，以免遠颺，實爲公便。」

等情到府，除指令陝北各縣通緝，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來令，嚴緝該逃丁趙邦傑張建有等務獲歸案法辦。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據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方其道建議，確定縣佐治人員及其任用方法一案，曾經令飭本府秘書處會同民政廳，核擬辦法去後，旋據會呈擬具陝西省縣佐治人員任用辦法原則到府，隨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府指令安訂詳細條文，呈候核奪施行。嗣據秘書長耿壽伯民政廳長胡毓威呈齎：會擬陝西省縣佐治人員檢定辦法前來，復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交法委會審查」又據法委會簽復，審查情形，修正通過，繕具修正原本，請鑒核示遵等情，復經分別咨呈並令行民政廳在案。茲據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冒簽稱：准民政廳函開：查辦法第五條載：「凡受縣佐治人員檢定者，應填具檢定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送請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檢定」等語；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諭飭照辦，合行照抄檢定暫行辦法，佈告週知，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

報名地點 本府收發處  
時 間 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  
檢定日期 暫不公布  
日期 由本月二十日起暫定兩個月  
手續 每人應繳二寸半身像片連同各項證明文件

### 附 開

#### 陝西省縣佐治人員檢定暫行辦法

- 一、本省縣佐治人員之檢定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辦法所稱縣佐治人員暫定如左
  - 甲、縣政府秘書暨科長
  - 乙、縣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局長或助理員
  - 丙、已設衛生助理員縣份之衛生助理員
  - 丁、縣公安局分局長巡官教育局督學區委員建設局技術員暨各局局員管理員事務員
- 三、應受縣佐治人員檢定之資格除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暨本省各縣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所載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經各省區以委任職甄錄及格者
  - 二、在初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暨各廳附設訓練班所畢業者
  - 三、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黨務工作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經官廳認可之小學以上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縣佐治人員如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以不合格論

五、凡受縣佐治人員檢定者應依照左列規定分別填具檢定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送請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

會檢定(表式附後)

甲、候用人員適用甲種表式

乙、現任人員適用乙種表式由該管縣政府呈經主管廳送會

六、陝西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檢定縣佐治人員除依第三第四兩條審查資格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候用人員舉行檢定分筆試口試體格檢驗三種

乙、現任人員由該管縣政府就平時成績加具考語送請主管廳複核送會審查登記於必要時得調省考詢

七、前條第一款之檢定其課目如左

甲、筆試分黨義現行法令公牘三項

乙、口試分經驗言語常識精神四項

丙、檢驗體格分有無嗜好及疾病二項

調省考詢之現任縣佐治人員其考詢之課目比照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八、檢定結果以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依分數多寡評定次第由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簽呈省政府公布名單其現任人員經檢定不合格者由會通知主管廳轉飭該管縣政府令其退職(證書式附後)

九、各縣任用佐治人員時須就省政府公布合格人員名單呈請各主管廳加委但須有銓叙部審查合格證書者得不受檢定之請加委

其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縣所任用之佐治人員限於本到辦法一個月內補送檢定

十、縣佐治人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十一、縣佐治人員經檢定合格後於必要時由民政廳會同各主管廳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法 規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艦隊等之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內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人員名冊軍籍考績履歷官組名簿士兵執照等項  
二、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自前任接任日起至卸任日止之實收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印信旗幟徽章馬匹艦艇航空器武器彈藥器械器材車輛船隻儀器藥品糧秣被服裝具陣

營具建築物場所暨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第四條

四、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契據契約及有關軍事機密之文件號令如計劃案密電本軍用地圖海圖圖案旗書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賬簿單據票照存根等件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書類一併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書表冊報截止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

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必要時并得予以看管嚴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長官彙案移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移交清

第十條

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後任彙報所隸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監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四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外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寶鷄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上中下三旬並無管押人犯 呈悉此令

留壩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份法定傳染病染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永壽縣政府 據齊代電稱該縣長於本月八日赴乾縣參加聯防會議縣務委  
科長王仰月代拆代行 齊代電悉應准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官縣政府 呈報出巡回縣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隴縣縣政府 呈報該縣第三次縣政會議紀錄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記錄存此令

淳化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一日至五日報告一份 報告悉應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淳化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報告一份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廿五日報告一份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報告一份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呈報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呈表均悉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醴泉縣政府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同
榆林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衛生及傳染病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三原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十二月份衛生狀況調查表		同
高陵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衛生狀況調查表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興平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份衛生狀況調查表		同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葭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寶雞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同
白河縣政府	同	上	同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柜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禮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栒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渭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十一、十二月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上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並本年一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上	同	上
洵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份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	上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吳堡縣政府	同	呈齋本年一月份日田糧價物價月報表	上	同	上
邵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同			同	上
留仙縣政府	同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同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同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